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5号

翁源县江尾镇罗细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68JRW0K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蓝坑村林屋组庵角头地段

经营者：罗细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建设有固液分离机、异位发酵床、暂存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的异位发酵床垫料呈板结状态，异位发酵床旁有一口水塘，塘内存有大量深色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水塘的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4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0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水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37mg/L，氨氮浓度为

48.4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34 倍。

4 月 19 日，我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2 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50 号} 复印件一份。

5 月 18 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附有相关照片，你养殖场的破损管道已拆除，原有黑色溢流痕迹已清理并用黄土覆盖，原有的水塘深色废水用生石灰进行了消毒。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处于空栏状态，经核实，你养殖场已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的水塘内存有大量积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水塘内积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5 月 30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86 号} 显示：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土坑塘（水塘）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2mg/L，氨氮浓度为 0.541mg/L。

综上，你养殖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2 号} 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法

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2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86号〕一份、你养殖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4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养殖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